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偉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2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1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3至7列「且明知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份子使用，詐騙份子即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應更正為「並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第8列「0000000000000000」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第11列「詐騙份子」應更正為「詐騙份子及其同夥（無證據證明參與者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編號(三)證據名稱欄「匯款憑證、存款憑證」應更正為「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編號(三)證據名稱欄「帳戶資料」應予刪除（卷內無該資料）。

01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
02 自白、被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擷圖。

03 二、論罪科刑部分：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08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
09 別定有明文。另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
10 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11 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12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13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4 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16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17 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1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9 行，自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為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
28 規定，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其修正後規定為：「犯前4
2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之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未獲取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係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上限為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後規定加以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先後對告訴人乙○○、丁○○、甲○○（下合稱告訴人等3人）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應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之問題，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罪名，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處

01 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又檢察官未就被告有無構成累犯、或是否加重其刑一事
03 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04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理由，本院爰不予調查、審斷），
05 任意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幫助正犯
06 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使其得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
07 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告
08 訴人等3人受詐騙而轉帳，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份子
09 之真實身分，導致犯罪橫行，行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告訴人
10 等3人之損失金額，被告已與告訴人甲○○成立和解，並已
11 依和解內容給付予告訴人甲○○，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
12 72號和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附卷可查（本院金
13 訴卷第63至64、65頁），及被告之犯罪手段僅係提供帳戶資
14 料，並非實際參與詐欺、洗錢行為之人，兼衡被告於本院準
15 備程序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之經濟狀
16 況，及未婚、未育有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金訴卷第61
17 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
19 定，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 21 (一)被告所幫助之詐騙份子雖向告訴人等3人詐得金錢，惟卷內
22 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實際
23 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應認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或
24 追徵。
- 2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被告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犯，無從認定其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25號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且明知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份子使用，詐騙份子即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9時43分許，在苗栗縣竹南鎮某統一超商內，將其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份子，容任該詐騙份子使用本案郵局帳戶以遂行犯罪。嗣該詐騙份子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後，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為下列犯行：（一）於112年11月24日15時許，假冒為蝦皮購物與第一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乙○○，向其謊稱略以：因為金流問題導致乙○○無法正常交易，需要依照指示操作云云，使乙○○陷於錯誤，於同日18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6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二）於112年11月24日16時許，假冒為賣貨便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丁○○，向其謊稱略以：因丁○○之賣場未升級，故無法完成交易，需要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使丁○○陷於錯誤，於同

日17時58分、18時5分許，各匯款3萬0088元、3萬4034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三）於112年11月24日17時51分前某時許，假冒為渣打銀行客服人員以LINE向甲○○詐稱略以：因買家的款項遭到凍結，需要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凍云云，使甲○○陷於錯誤，於同日17時51分許，存入2萬9985元（扣除手續費15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存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乙○○、丁○○及甲○○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乙○○、丁○○及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乙○○、丁○○及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乙○○、丁○○及甲○○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三)	告訴人乙○○、丁○○及甲○○之匯款憑證、存款憑證、對話紀錄、通聯紀錄、報案資料、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各乙份	乙○○、丁○○及甲○○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

01 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6 檢 察 官 林宜賢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9 書 記 官 陳淑芳